FSTB(Tsy)02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2548)

總目: (76) 稅務局

分目: ()

綱領: (2) 收取稅款

管制人員: 稅務局局長 (黃權輝)

局長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:

請政府告知:

A) 至今仍未能成功完成追稅行動的個案數目;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甚麼;

B) 請按下表,列出2015-2016及2016-2017兩個年度追稅個案的資料:

個案涉及稅款	個案宗數							
	薪俸稅	利得稅	物業稅	個人	印花稅			
				入息課稅				
100元以下								
100 - 500元								
501 - 1,000元								
1,001 - 5,000元								
5,001 - 10,000元								
10,001 - 50,000元								
50,001 - 100,000元								
100,001 - 500,000元								
500,001 - 1,000,000元								
1,000,001 - 5,000,000元								
5,000,000元以上								

- C) 負責處理追稅行動的人手編制詳情,包括職級(列明薪級點)、數目、涉及個人薪酬開支總額;
- D) 追稅行動的流程;一般而言,薪俸稅、利得稅等不同評稅類別,每宗個案需要多長時間完成。

提問人:林健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: 9)

答覆:

(A)納稅人如欠交稅款,稅務局會積極追討,行動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、發出警告信、向第三者(例如僱主及銀行)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經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等。在2016-17年度,完成追稅的個案預計達268 000個。

截至2017年2月28日,逾期未繳的稅單共有141 602張。個別因財政困難未能準時交稅的人士,可能會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。其他個案的追稅工作仍在進行中,涉及法律程序的個案往往需時,未必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有關個案。稅務局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,追討欠稅,保障政府稅收。

(B) 稅務局在2015-16及2016-17年度(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), 就各類稅種發出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:

	5% 附加費			10% 附加費			
		附加費			附加費		
	牽涉稅單	金額	涉及稅款	牽涉稅單	金額	涉及稅款	
種類	數目^	(百萬元)	(百萬元)	數目 ^	(百萬元)	(百萬元)	
2015-16財政年度							
利得稅	16 400	95.44	1,909	4 100	65.88	627	
薪俸稅	192 700	135.08	2,702	12 200	40.91	390	
物業稅	19 600	18.05	361	2 500	6.24	59	
個人入息課稅	14 400	6.63	132	900	3.24	31	
總數	243 100	255.20	5,104	19 700	116.27	1,107	
2016-17財政年度							
利得稅	16 400	98.99	1,980	4 500	74.35	708	
薪俸稅	172 500	141.33	2,827	13 700	43.55	415	
物業稅	17 900	17.10	342	2 800	7.17	68	
個人入息課稅	14 400	6.77	135	1 000	3.51	33	
總數	221 200	264.19	5,284	22 000	128.58	1,224	

[^]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

至於印花稅方面,在2015-16及2016-17(截至2017年2月28日)財政年度, 分別有13 328宗及12 078宗逾期加蓋印花的個案,涉及的逾期罰款分別 為3,000萬元及1億元。2016-17年度逾期罰款大幅上升,主要與一宗有 關証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大額罰款個案。

稅務局並沒有就欠稅個案按其欠款金額分類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。

(C) 追討欠稅組是由稅務局一位助理局長主管,其編制為217人,包括32位 評稅主任職系人員、141位稅務主任職系人員、42位文書職系人員和2 位共通職系人員。該組別在2016-17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撥款為1億 2,720萬元。 (D) 稅務局追稅所需時間,十分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,難以一概而論, 稅務局亦沒有作出統計。至於追稅行動的流程,正如上文(A)部份的回 覆所述,一般會包括向納稅人徵收附加費、發出警告信,從僱主或其他 人士扣取欠稅、向法院提出訴訟等。